

##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1,322.68万元（包含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1,172.66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150.02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承诺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4号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1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74.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825.0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兴所(2010)验字X-0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泰丰”）、安庆泰亚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泰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晋江陈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 （一）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5,024.98万元分别投资于“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和“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其中“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由公司以增资的方式，由全资子公司福建泰丰负责实施。

2010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169.98万元对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超募资金中11,8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4,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2月13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安踏工业园“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0.04万元在安徽省安庆市“安庆安踏工业园”建设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

2011年4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建设用地因泉州湾跨海大桥工程规划路线贯穿福建泰丰场地，被暂停投资建设。公司会同惠南工业园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协调制定了用地调整方案，项目建设用地最终确定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内张坂片区张青公路北侧

的地块，公司已于2012年9月7日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立即投入建设。

2012年3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调整至2013年12月31日。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同时，并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 截止2013年11月30日募投项目建设及资金节余情况

“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13,169.98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13,735.86万元，于2012年10月开始采购部分设备，并于2013年1月开始投入生产。

“安踏工业园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10,000.04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10,340.14万元，并于2013年4月份投入生产。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1,855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795.87万元，目前已满足公司有关产品研发、设计的需求。

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应付未付金额	实际投资总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
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	13,169.98	13,735.86	-	13,735.86	565.91	-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1,855.00	639.85	150.02	795.87	107.68（注）	1,172.66
安踏工业园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	10,000.04	10,340.14	-	10,340.14	340.10	-
归还银行贷款	-	11,800.00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	-	-	-

合计	25,025.02	40715.85	150.02	24,871.87	1013.69	1,172.66
----	-----------	----------	--------	-----------	---------	----------

注：107.68万元为截止至2013年9月30日（因银行按季度时间对账户结息），技术中心扩建项目资金账户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 （三）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2、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对研发环节进行优化，使得用于研发设备的投入较计划减少，缩减了项目开支。

3、在满足公司产品设计、新材料开发应用、工艺改进等方面的情况下，严格控制设备的采购成本，通过综合性价比分析后，部分设备采用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减少了项目投资。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1,322.68万元（包含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1,172.66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150.02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承诺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划转完成后，公司将 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公司本次拟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满足公司由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五、相关承诺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六、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1,322.68万元（包

含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1,172.66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150.02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能够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约1,322.6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约1,322.6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已经确定的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经营目标,保持竞争优势。泰亚股份本次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约1,322.6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同时,该议案还将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泰亚股份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日